

证券代码：836971

证券简称：禾信医药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月璿及公司股东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对包月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当事人：“包月璿”，男，1970 年 10 月出生。

当事人：“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浦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经查明，“包月璿”、“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 年 2 月 6 日，包月璿账户减持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禾信医药）股份，持有该股比例

从 67.86%变动为 50.90%，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5%、60%、5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账户增持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禾信医药）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 32.14%变动为 49.10%，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40%、4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6.1 条，对包月璿、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整改措施

包月璿、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今后加强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学习，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对包月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346 号）
- 2、《关于对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345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